

东莞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〔2018〕188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鉴于我局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4〕328号）中依据文件已失效，现决定，东财〔2014〕328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。同时，相关事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9 日印发

(校稿：陈俊辉)